关于《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我市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4〕1号），起草了《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背景

2019年，市工信局发布了《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并以此为依据每年度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去年底和今年初，工信部和江苏省工信厅相继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市工信局在原试行版办法的基础上，以国家和省文件为指导，结合扬州地方实际和工业设计发展现状，修订了《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1. 起草过程

2024年1-2月，市工信局在认真开展调研和学习国家、省相关文件的基础上，起草了《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3月中上旬，征求了各地工信部门的意见，并赴邗江、江都、高邮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了各地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发展情况，听取了各地工信部门和企业对《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我市工业设计工作及政策的建议和意见，就各地和企业提出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回应、充分研究、择优采纳。

1. 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包括四章12条和附件。四章分别为总则、申报条件与认定程序、培育与管理和附则。附件为主要评价指标和说明。

第一章“总则”，共5条，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定义、原则等。

第二章“申报条件与认定程序”，共3条，重点对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基本条件、认定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培育与管理”，共2条，主要是工业设计中心培育体系的构建和动态管理。

第四章“附则”，共2条，主要是对文件的生效日期、解释权、原试行文件的废止等。

附件，主要是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主要评价指标以及说明。